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滨海港产业片区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ZQYC-G2026-0021

甲方（买方）：盐城滨海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盐城滨海悦达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滨海港产业片区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ZQYC-G2026-0021

甲方（买方）：盐城滨海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盐城滨海悦达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 JSZC-320922-ZQYC-G2026-0021 项目公开招标发布中标公告的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乙方为由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盐城滨海悦达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各方按照投标文件所附《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承担相应工作及责任，并对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滨海港产业片区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达到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作业标准及《滨海港产业片区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考核细则》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道路保洁面积合计 1666056.4 ㎡（其中经济区 637740.4 ㎡、港开区 1028316.0 ㎡），绿化养护面积合计 1144185.7 ㎡（其中经济区 389310.8 ㎡、港开区 754874.9 ㎡），涉及道路 17 条，实行分级分类保洁作业标准；项目人员配备 54 人（项目所有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并足额配备洗扫车、清洗车、巡逻车、快速保洁三轮车等作业车辆设备（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所列面积明细及要求为准）。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即 2026 年 11 月 6 日-2027 年 11 月 5 日。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每次一年，最多续签两次，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再续签本合同。

1.5 履行地点：滨海港产业片区范围内（港开区、经济区）。

1.6 履行方式：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自行配备人员、车辆、设备，提供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

1.7 重大检查及重大活动专项保障服务约定：本合同年度包干价包含每个合同年度内不超过 8 次（含 8 次）的重大检查及重大活动专项保障服务，保障事项包括国家、省、市级重大检查活动，招商引资重大签约活动，重点项目开工活动及其他重大活动

保障等。

每个合同年度内，前述专项保障服务累计超过 8 次的，对于甲方临时增加且超出本项目常规服务范围、作业频次或常规人员及车辆设备投入的专项保障任务，甲方应以书面派工单形式向乙方下达任务。派工单应明确保障事项、服务内容、实施时间、作业区域、人员及车辆设备投入要求、验收要求和费用计价标准或结算方式。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派工单组织实施，任务完成后，由甲方对实际完成情况及工作量进行确认。超出前述 8 次的专项保障服务费用，按照依法合规且经确认的计价标准或结算方式另行结算支付，不计入本合同年度包干价。

涉及新增采购需求的，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采购或合同补充程序，不得以派工单代替依法应履行的采购程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当年度）金额为（大写）：捌佰贰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整（¥8,299,992.00 元/年）人民币。

2.2 本合同金额为完成本项目一个年度全部服务内容的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含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福利费、高温补贴、保洁工具与耗材、服装劳保用品、车辆设备运行维护费用、水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3 当年度合同金额分项构成（以乙方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为准）：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金额（元）
1	道路保洁服务	5,105,513.00
2	绿化养护服务	1,485,427.73
3	智慧环卫系统建设及运维费	150,000.00
4	办公及停车场地租赁费	96,000.00
5	培训费	30,000.00
6	安全生产费	80,000.00
7	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	86,600.00
8	不可预见费	249,000.00
9	综合管理费及利润	494,813.09
10	税金	522,638.18

合计	投标总报价（元/年）：大写捌佰贰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8,299,992.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人员名册、车辆设备清单、作业计划、台账记录等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829,999.20 元（大写：捌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贰角整，即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当年度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乙方拖欠作业人员工资，达到招标文件第四章“不拖欠用工人员工资要求”规定的扣减履约保证金情形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合同总价 10%的银行保函）；

8.1.2 实行日常定期和不定期考核，季度付款的方式；

8.1.3 每季度付款方式按照中标价除以 12 个月的平均价格乘以 3 个月，扣除考核后的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约定考核方式扣除）后进行按实结算。

注：合同价款按检查考核扣分等情况进行核算，每考核扣 1 分折算人民币 10 元，每次付款时在合同价款中扣除每月被考核扣除的价款，季度合并统计扣除的价款，以后不再支付。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8.1.4 收款主体约定：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预付款、季度服务费及其他应付款项，统一支付至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联合体各成员

一致确认并授权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合同款项的统一收款方，具体收款账户信息以合同载明或乙方书面确认的信息为准。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即视为已履行相应付款义务。联合体内部的资金结算及分配由联合体各成员依据联合体协议自行协商处理，不影响各成员按照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承担的责任。

8.2 考核扣款与奖惩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考核细则》执行；发生拖欠作业人员工资情形的，甲方有权按招标文件规定代扣本项目进度款直接支付给作业人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考核）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月度、季度）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当年度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按《考核细则》进行扣分扣款处理；情节严重、拒不整改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合同期内每个季度考核扣分超过400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联合体各方各执壹份。

14.4 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代表联合体负责合同的签署、履行、结算等事宜；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相应责任，并对本合同项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14.5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投标分项报价表、联合体协议）及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盐城滨海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兴淮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776438106Y

地址：盐城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建军支行

银行账号：3200 1735 4360 5250 2256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盐城滨海悦达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EW6N9N2R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明达路 399 号锦绣园 20 幢商铺 106/206/306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盐城滨海悦达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 我们（供应商 1）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供应商 2）盐城滨海悦达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2-ZQYC-G2026-0021 的滨海港产业片区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 若我们联合中标，（供应商单位 1 全称）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机械化作业、驾驶员管理、智慧环卫运维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盐城滨海悦达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人工作业、道路保洁、绿化养护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 其中 盐城滨海悦达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 微型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5%。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人人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

盐城滨海悦达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9 日